

诚成肥业

NEEQ : 870673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henaChena tana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投资者：

大家好！

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 , 法定代表人赵艳芝 ,2016 年 9 月 9 日 , 经股东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 , 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原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公司占地 3 万多平方米 , 有高塔熔融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全自动计量测土配方肥生产线、有机 - 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全水溶滴灌肥生产线、秸秆回收利用腐熟有机肥生产线各一套 , 年化肥生产能力 12 万吨。产品规格含量涵盖高、中、低多种配方 , 品种规格齐全 , 质量优质。产品养分均衡、利用率高、效果显著 , 深受广大农民欢迎 , 高塔技术是目前国际最先进的复合肥生产技术。公司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 , 紧跟新形势 , 不断创新 , 基本实现无污染排放 , 绿色生产。

目前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 , 已经迈向了生产过程低能耗 , 产品达到了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生态肥料 , 为实现二十一世纪的全民小康作出贡献 !

展望 2019 , 我们充满信心 , 争取在化肥行业再创新高。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成肥业	指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艳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风险	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有机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中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中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2017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1%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2018年5月1日期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1%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公司生产的非有机肥被征收税费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因终端客户以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为主，价格敏感程度较高，若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或粮食收购政策变动也将会对公司化肥价格和销量造成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和硫酸钾等基础化肥，财税（2015）90号文对无机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将会增加

	公司上游无机肥生产厂商的税收成本，通过价格传导机制提高公司采购价格，影响公司成本和利润。并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大批能耗较高、技术落后的落后化肥产能被淘汰，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上游化肥原料市场格局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3、下游市场变动风险	作为化肥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存在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一年中3月至9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旺季，10月至次年2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淡季。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4、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面向京津冀和东北地区的终端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比例较高，属行业普遍现象。公司与主要的个人客户、经销商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库管部门安排备货，库管部门根据对应商品库存余量与生产部门协调生产计划，商品备齐后称重、验收并出具出库单，由客户或公司安排物流发货。财务人员按月与库管人员核对销售产品的明细，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虽然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并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但整体而言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个人客户价格敏感度高、流动性大、采购或付款行为不规范、拒不支付尾款等风险，增大公司销售工作的管理难度。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好成家族，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和监督等，仍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6、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农忙时化肥需求量大，公司需雇佣大量劳动力搬运、装卸货物，农闲时公司停产无需额外雇佣工人，雇佣临时工具有期限短、集中度高、不确定性强的特点，属于行业特性。公司雇佣临时工的期限一般而言在2天至30天不等，按照6元/吨的标准以现金支付薪酬，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足额支付临时工报酬，但农忙时人员密集且不稳定，管理难度较高，全员签署雇佣协议难以实现，可能因雇佣临时工出现劳资纠纷。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ChengCheng tang co., LTD
证券简称	诚成肥业
证券代码	870673
法定代表人	赵艳芝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学海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582854054
传真	0318-4972819
电子邮箱	1364603822@qq.com
公司网址	www.cc-f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063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5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月2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有机肥、菌肥的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石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石猛、赵艳芝、石好成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68570179X0	否
注册地址	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否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电话：0755-82798353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开明、郭任刚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236,863.79	66,691,449.13	-18.67%
毛利率%	10.07%	10.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674.69	3,291,019.46	-4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1,362.19	1,784,925.71	-6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3%	14.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9%	7.60%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6	-43.7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800,006.06	56,181,987.37	-7.80%
负债总计	24,928,695.63	31,061,351.63	-1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71,310.43	25,120,635.74	6.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1.26	6.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8.12%	55.29%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	-
流动比率	1.24	1.08	-
利息保障倍数	4.13	10.7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347.22	6,613,922.56	-15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562.00%	-
存货周转率	3.23	4.5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0%	11.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67%	-11.31%	-
净利润增长率%	-46.80%	3.9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05,750.00
所得税影响数	376,43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9,312.5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648,7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8,700.00
应付账款	1,170,084.97		3,130,980.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170, 084. 97		3, 130, 980. 35
管理费用	3, 067, 744. 60	3, 067, 744. 60	4, 445, 401. 13	4, 445, 401. 13
研发费用		0. 00		0. 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地处东北、华北交界的唐山市，属于中国最北端的高塔生产线，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和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从以省内销售为主的地方性企业逐步发展至以京津冀地区为核心、业务范围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各地的全国性化肥生产厂商，自主拥有的品牌“甲米仓”也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采购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由供销部整体负责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生产要求。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包括集中采购和按需采购两种模式：

(1) 集中采购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农作物种植的季节需求进行合理预测，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库存余量制定具体的原料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公司筛选出几家优质供应商，分别取小样进行化验分析，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报价进行分析评比，确认最优供应商后向其规模化采购原材料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按需采购模式是对集中采购模式的补充，以公司订单情况确定采购计划，虽批量较小难以获得价格优势但采购更为灵活，避免库存压力或消耗，即买即用、节约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高塔、滚筒和测土配方三条生产线，分别用于生产不同批量和类型产品，优势互补以满足客户需求。

高塔生产线主要用于大批量生产中高端产品，配以自主研发的卧式乳化机，可以将基肥充分分散、乳化，减少能源消耗，提高成品质量。并且，作为最北端的高塔化肥生产厂家之一，不但产品质量优，运费也远低于其他竞争对手，随着外省肥料登记产品备案核准制度的取消，公司将重点生产高塔肥，逐步扩产并继续推向东北和华北市场。

公司的滚筒生产线主要用于规模化生产中低端化肥产品，相比高塔工艺更为简单，原材料适应性更强；公司的测土配方生产线主要用于小批量加工特定用途的 BB 肥，可以根据客户要求灵活调整配方，之后按照比例将成品原料混合，效率较高且无污染产生。

公司以销量为导向，销售部接到订单进行分类汇总，之后转交生产技术部。生产研发副总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部门按照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后有序开展生产工作，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并通知客户，由公司安排发货或客户自提。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供销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由多名行业资源丰富的优秀销售人员组成，以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为依托，立足京津冀地区并逐渐发展成为覆盖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的全国性市场销售网络。

公司以获得全国驰名商标的龙头产品为主力，通过性价比优势进入区域性市场，深入了解该地区的土质和作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向当地农业大户或经销商推荐适合当地市场的化肥产品，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肯定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继续向当地其他农户和中小经销商发展，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所属行业为复混肥料制造业，地处东北、华北交界的唐山市，属于中国最北端的高塔生产线，具有较强的地方优势和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从以省内销售为主的地方性企业逐步发展至以京津冀地区为核心、业务范围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各地的全国性化肥生产企业，自主拥有的品牌“甲米仓”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的上游原料供应充分，公司可根据产品价格和质量自行决定采购计划，公司由多名行业资源丰富的优秀销售人员组成，以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为依托，立足京津冀地区并逐渐发展成为覆盖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的全国性市场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在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的经营指导下，根据市场的发展状况，通过内外源整合中，实施积极的营销和激励手段。2018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54,236,863.79 元，实现利润总额 2,336,125.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674.69 元。

(二) 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对粮食生产提出新的要求、化肥行业优惠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生产成本高、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会被淘汰，企业向规模化发展会是必然，重组兼并定会出现。

目前来看，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农化服务水平，是化肥龙头企业绝地突围不得不做好的两件基础事情。参考国外化肥市场发展规律，目前我国化肥行业处在从粗放式到精耕细作式发展的转型时期，加大科研资金的投入、提高科技创新力度、完善产业链服务成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基本条件。

政策是一个行业的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行业趋势的基本反馈，把握好政策和发展趋势，对企业降低风险、增加利润、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一控两减三基本”和粮食提质增效的要求下，国内化肥生产方面的优惠政策近年来不断减少，而相应在流通方面、出口方面有较大优惠，如根据 2017 年关税调整新方案，取消氮肥、磷肥等肥料的出口关税，并适当下调三元复合肥出口关税。因此企业要学会利用利好政策，提高肥料出口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目前化肥产业处在变革的关键时期，外部粮食增长红利的消失、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升级、政策改变，内部厂家低价竞争、研发力度不足、传统销售渠道滞后、生产方式转变等都是化肥整个产业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问题。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强强联合、建立高效销售渠道，从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向作物全程营养解决方案，加强农化服务，及时有效地帮助农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会是化肥企业未来实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逆势增长的重要保障。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48,986.02	1.06%	676,945.02	1.20%	-18.9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4.00	-	0	0%	-
存货	17,034,631.22	32.89%	13,158,290.70	23.42%	29.4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817,497.21	36.33%	20,625,950.61	37.71%	-8.77%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21.24%	-	-	-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账款	13,033,025.00	25.16%	18,642,721.98	33.18%	-30.10%
其他流动资产	382,571.51	0.74%	1,018,997.75	1.81%	-62.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81,780.31	4.02%	1,170,084.97	2.08%	77.92%
预收款项	1,577,445.00	3.05%	11,890,535.00	21.16%	-86.73%
应付职工薪酬	206,243.00	0.40%	600,941.00	1.07%	-65.68%
应交税费	43,007.48	0.08%	554,781.35	0.99%	-92.25%
其它应付款	10,020,219.84	19.34%	16,845,009.31	29.98%	-40.52%
资产总计	51,800,006.06		56,181,987.37		-7.8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先打款后发货，基本不涉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对方客户打款失误，少打4元。
- 存货：年末存货余额17,034,631.22元，较上年增加29.46%，主要是因为按往年的生产经营规律，报告期内正是销售旺季，也是大量储备原材料的时期，由于年底原材料行情不稳，价格波动大，下游客户备货谨慎，导致公司销售订单减少，存货量增大。
-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3,033,025.00元，较上年下降30.10%，由于整体收入下降，订单减少，公司贮备原材料较往年减少。
-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382,571.51元，较上年下降62.46%，本表列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待抵扣进项税额，由于国家政策优惠，将上年末的待抵扣金额给予退回。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2,081,780.31元，较上年增长77.92%，报告期内，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采购的原料1,143,360.00元，由于当时资金紧张，经过双方协商，货款未结算。
-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货款余额为1,577,445.00元，较上年减少86.73%，由于原材料价格不稳，订单量减少。
-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06,243.00元，较上年下降65.68%，主要是因为报告

期内，生产设备改进，减少人工用工量，再加上销售收入降低，产量减少。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剩余额为 43,007.48 元，较上年下降 92.25%，应交税费为第四季度实现的税金，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利润总额下降，导致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用减少。

9、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020,219.84 元，较下年下降 40.52%，此数据项目内容主要为公司从股东拆入的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还股东赵艳芝借款 6,800,000.00 元，导致余额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4,236,863.79	—	66,691,449.13	—	-18.67%
营业成本	48,776,276.52	89.93%	59,881,084.03	89.79%	-18.54%
毛利率%	10.07%	—	10.21%	—	—
管理费用	2,945,392.12	5.43%	3,067,744.60	4.60%	-3.99%
研发费用	—	—	—	—	—
销售费用	893,979.46	1.65%	832,838.13	1.25%	7.34%
财务费用	744,780.64	1.37%	450,614.56	0.68%	65.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30,375.87	1.53%	2,385,747.35	3.58%	-65.19%
营业外收入	1,505,750.00	2.78%	2,008,125.00	3.01%	-25.02%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1,750,674.69	3.23%	3,291,019.46	4.93%	-46.80%
税金及附加	46,059.18	0.08%	73,420.46	0.11%	-37.27%
利润总额	2,336,125.87	4.31%	4,393,872.35	6.59%	-46.83%
所得税费用	58,5451.18	1.08%	1,102,852.89	1.65%	-46.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744,780.64 元，较上年增长 65.28%，原因是 2018 年贷款 11,000,000.00 元，贷款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较上年下降 65.19%，2018 年销售收入为 54,236,863.79 元，主营业务成本 48,776,276.52 元，毛利率为 10.07%，2017 年销售收入为 66,691,449.1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9,881,084.03 元，毛利率为 10.21%，报告期内收入降低，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导致营业利润直接减少。

3、净利润：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下降 46.80%，由于收入较上年减少，销售毛利率下降，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较上年下降 25.02%，导致净利润减少。

- 4、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为 46,059.18 元，较上年下降 37.27%，税金及附加项目内容主要是由实现的增值税金产生的城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而报告期内，实现的增值税金较上年减少 574,466.75 元。
- 5、利润总额：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 2,336,125.87 元，较上年下降 46.83%，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减少 12,454,585.34 元，毛利率下降 1.37%。
- 6、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585,451.18 元，较上年下降 46.91%，由于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减少 12,454,585.3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02,375.00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236,863.79	66,691,449.13	-18.6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48,776,276.52	59,881,084.03	-18.5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有机复混肥	41,459,666.60	76.44%	62,367,425.50	93.52%
复混肥料	12,777,197.19	23.56%	4,324,023.63	6.48%
合计	54,236,863.79	100%	66,691,449.13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外省	34,304,816.35	63.25%	43,249,404.76	64.85%
本省	19,932,047.44	36.75%	23,442,044.37	35.15%
合计	54,236,863.79	100%	66,691,449.13	1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复混肥销售收入金额 41,459,666.60 元，占销售收入比重 76.44%，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销售订单中，占前五名的客户其中有 3 家是复混肥料订单，导致了 2018 年复混肥料销售收入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金刚	4,300,380.00	7.93%	否
2	黑山西洋特肥有限公司	4,124,355.20	7.60%	否
3	姜桂红	3,769,490.00	6.95%	否
4	秦始岛华赢磷酸有限公司	2,510,850.91	4.63%	否

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4,504.55	3.86%	否
	合计	16,799,580.66	30.9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唐山新兴国珍农资有限公司	14,688,000.00	27.64%	否
2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078,000.00	18.97%	否
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95,621.30	16.18%	否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3,387,310.00	6.38%	否
5	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4.52%	否
	合计	39,148,931.30	73.6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347.22	6,613,922.56	-1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82.72	-410,609.40	6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570.94	-6,889,689.79	150.1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6,691,449.13 元, 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9,392,259.10 元, 由于 2017 年年底销售订单爆增, 预收货款金额为 11,890,535.00 元, 导致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4,236,863.79 元, 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5,237,088.60 元, 再加上 2018 年年底, 由于原材料市场行情不稳, 没有过多的订单, 预收货款仅为 1,577,445.00 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较上年增加 65.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基本没有重大的固定资产投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初新增借款 11,000,000.00 元, 其中从乐亭县农村信用联合社借款 10,000,000.00 元, 从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1,000,000.00 元, 报告期末未偿还。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为社会创造价值, 为员工提供就业平台的同时,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从公司管理方面看, 公司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人员等完全独立, 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 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因此, 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政策风险

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有机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中规定, 自2008年6月1日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2015年8月10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中规定, 自2015年9月1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公司生产的非有机肥被征收税费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同时, 因终端客户以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为主, 价格敏感程度较高, 若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或粮食收购

政策变动也将会对公司化肥价格和销量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生产重点调整为国家重点扶持并享有税收优惠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二是通过树立品牌形象、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和巩固客户关系等多种手段降低政策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和硫酸钾等基础化肥，财税〔2015〕90号文对无机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上游无机肥生产厂商的税收成本，通过价格传导机制提高公司采购价格，影响公司成本和利润。并且，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大批能耗较高、技术落后的落后化肥产能被淘汰，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上游化肥原料市场格局变化也将会对公司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严格监视原料市场动态，结合资金情况 控制采购和备货节奏，保证生产和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在原料价格较低时加大备货量；二是公司将通过严 格筛选优质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来应对价格波动风险。

（三）下游市场变动风险

作为化肥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不高，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存在的季节性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一年中3月至9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旺季，10月至次年2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淡季。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目标市场发展态势制定更为灵活的生产计划，有序开展化肥生产和销售工作，预防因下游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的情形。

（四）个人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主要面向京津冀和东北地区的终端农户或个人经销商，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比例较高，属行业普遍现象，公司与主要的个人客户、经销商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将对应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库管部门安排备货，库管部门根据对应商品库存余量与生产部门协调生产计划，商品备齐后称重、验收并出具出库单，由客户或公司安排物流发货。财务人员按月与库管人员核对销售产品的明细，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虽然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并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但整体而言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个人客户价格敏感度高、流动性大、采购或付款行为不规范、拒不支付尾款等风险，增大公司销售工作的管理难度。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管理工作，完善销售循环，提高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过高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好成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公司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和监督等，仍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共同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六）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农忙时化肥需求量大，公司需雇佣大量劳动力搬运、装卸货物，农闲时公司停产无需额外雇佣工人，雇佣临时工具有期限短、集中度高、不确定性强的特点，属于行业特性。公司雇佣临时工的期限一般而言在 2 天至 30 天不等，按照 6 元/吨的标准以现金支付薪酬，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足额支付临时工报酬，但农忙时人员密集且不稳定，管理难度较高，全员签署雇佣协议难以实现，可能因雇佣临时工出现劳资纠纷。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委托其他劳务公司在公司生产旺季时为公司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公司与石好成签订《仓库使用协议》面积为 1809.00 平方米	0.00	0.00
7. 公司与石好成签订《仓库使用协议》面积为 1935.23 平方米	0.00	0.00
8. 公司与石猛签订《房屋使用协议》面积为 10121.93 平方米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1)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 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 面积为 11.026 亩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面积 1,809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 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每次顺延一年, 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 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 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 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 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前马村, 使用面积 1,935.23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 前述仓库记载于石好成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09569-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 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伍年,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每次顺延一年, 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 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 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 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3)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石猛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双方约定: 石猛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 使用面积 10,121.93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 该等房屋记载于甲方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046-01、02、03、04、05、06、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500842-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 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每次顺延一年, 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 石猛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09 年 2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 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 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石猛、石好成、赵艳芝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内容如下:

各方了解并同意除表决时需要回避的情形外, 在行使诚成肥业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 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以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等出具了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作出了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个人诚信情况出具了承诺, 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石猛、实际控制人石猛、石好成和赵艳芝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内容如下: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诚成肥业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诚成肥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诚成肥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如诚成肥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 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产生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诚成肥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诚成

肥业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诚成肥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诚成肥业；（4）如诚成肥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诚成肥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下时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诚成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后六个月；（2）诚成肥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诚成肥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履行情况：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唐乐国用（2016）第0364号	抵押	1,983,291.10	3.83%	用于在乐亭县农村信用联社贷款
乐房权证城私字2016689-01、02 乐房权证城私字2016690-01、02、03、04、05、06	抵押	7,552,151.95	14.58%	用于在乐亭县农村信用联社贷款
总计	-	9,535,443.05	18.41%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00	100%	0	20,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0	100%	0	20,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石猛	9,800,000.00	0	9,800,000.00	49%	9,800,000.00	0
2	赵艳芝	8,000,000.00	0	8,000,000.00	40%	8,000,000.00	0
3	石好成	2,200,000.00	0	2,200,000.00	11%	2,2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赵艳芝与石好成为夫妻关系，石猛系赵艳芝与石好成之子。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石猛持有公司 4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石猛，曾用名石烘卓，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毕业于新加坡 PSB 学院 (PSB academy of Singapore)，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先后任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石好成与赵艳芝为夫妻关系，石猛系其儿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构成公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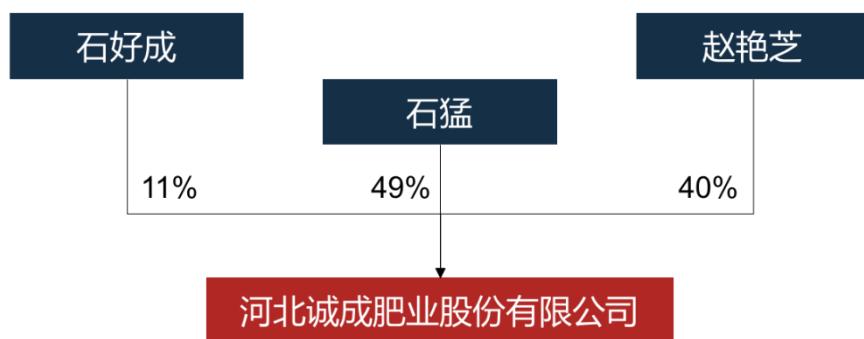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石猛，同上。

赵艳芝，女，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服装剪裁培训学习班担任班主任；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陶庄乡农业技术服务站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石好成，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2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兴宇水泥构件厂任厂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陶庄乡农业技术服务站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贷款	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7.83%	2018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否
网银循环贷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0	6.96%	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否
合计	-	11,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石猛	董事长	男	1986年7月	本科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赵艳芝	董事、总经理	女	1962年1月	高中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马文才	董事	男	1978年2月	初中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赵翠英	董事	女	1975年12月	中专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马文有	董事	男	1976年5月	初中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王莹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年6月	大专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石好成	监事	男	1960年9月	高中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马焕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1年8月	高中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黄娟	财务总监	女	1978年6月	大专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周学海	董事会秘书	男	1961年7月	中专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监事石好成与董事、总经理赵艳芝系夫妻关系，董事长石猛系双方儿子，石猛的妻子王莹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马文有与马文才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石猛	董事长	9,800,000.00	0	9,800,000.00	49%	0
赵艳芝	董事、总经理	8,000,000.00	0	8,000,000.00	40%	0
石好成	监事	2,200,000.00	0	2,200,000.00	11%	
赵翠英	董事	0	0	0	0%	0
马文有	董事	0	0	0	0%	0
马文才	董事	0	0	0	0%	0
王莹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马焕章	职工监事代表	0	0	0	0%	0
周学海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黄娟	财务总监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	4
生产技术人员	15	18
销售人员	9	10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9	3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	1
专科	9	10
专科以下	19	24
员工总计	29	3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引进情况：报告期内增加 6 人。

2、员工培训情况：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的经营理念，注重员工各项技能和素质的提高，采用内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集合岗位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法律知识培训、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一个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单独制定了员工的薪酬及激励办法。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永国，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在山东潍坊华延肥料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至 2011 年，在多家化肥公司从事高塔设备的设计、建设和生产工作；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核心技术员工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形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力 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容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2、《关于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说明报告的议案》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召开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3、《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4、《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议案2、《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p>

监事会	2	<p>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p> <p>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说明报告的议案》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4、《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分工与制衡合理、明确，能够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各自职责权限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经营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

托、表决和决议待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用于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诚成肥业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且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技术部、供销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账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有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账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导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 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9]00401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21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开明、郭任刚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9]004017号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成肥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成肥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诚成肥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诚成肥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诚成肥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诚成肥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诚成肥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诚成肥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诚成肥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诚成肥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诚成肥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开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任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548,986.02	676,94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2	4.00	
预付款项	注释 3	13,033,025.00	18,642,721.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23,59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17,034,631.22	13,158,29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382,571.51	1,018,997.75
流动资产合计		30,999,217.75	33,520,55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7	18,817,497.21	20,625,950.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8	1,983,291.10	2,035,48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0,788.31	22,661,433.55
资产总计		51,800,006.06	56,181,98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9	11,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10	2,081,780.31	1,170,084.97
预收款项	注释 11	1,577,445.00	11,890,53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2	206,243.00	600,941.00
应交税费	注释 13	43,007.48	554,781.3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4	10,020,219.84	16,845,009.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28,695.63	31,061,35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928,695.63	31,061,35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16	2,761,082.81	2,761,08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17	411,022.76	235,955.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8	3,699,204.86	2,123,5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71,310.43	25,120,635.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71,310.43	25,120,6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00,006.06	56,181,987.37

法定代表人：赵艳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4,236,863.79	66,691,449.1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19	54,236,863.79	66,691,449.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06,487.92	64,305,701.7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19	48,776,276.52	59,881,08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0	46,059.18	73,420.46
销售费用	注释 21	893,979.46	832,838.13
管理费用	注释 22	2,945,392.12	3,067,744.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 23	744,780.64	450,614.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375.87	2,385,747.3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5	1,505,750.00	2,008,125.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6,125.87	4,393,872.3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26	585,451.18	1,102,85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674.69	3,291,019.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674.69	3,291,01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674.69	3,291,01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0,674.69	3,291,0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674.69	3,291,01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6

法定代表人: 赵艳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娟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37,088.60	79,392,25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7	1,656,617.27	3,609,2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93,705.87	83,001,54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65,674.45	68,289,31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3,248.74	5,217,68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688.99	1,071,24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7	2,037,440.91	1,809,3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3,053.09	76,387,6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347.22	6,613,92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 182. 72	410, 609. 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 182. 72	410, 609. 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 182. 72	-410, 609. 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 950, 000. 00	1,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7		9, 0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 950, 000. 00	9, 001,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 000. 00	9, 951,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 429. 06	449, 689. 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7	6, 800, 000. 00	5, 49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496, 429. 06	15, 890, 689. 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453, 570. 94	-6, 889, 689. 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 959. 00	-686, 376. 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 945. 02	1, 363, 321. 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 986. 02	676, 945. 02

法定代表人：赵艳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61,082.81				235,955.29		2,123,597.64		25,120,635.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761,082.81				235,955.29		2,123,597.64		25,120,63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67.47		1,575,607.22		1,750,67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0,674.69		1,750,67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067.47		-175,067.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067.47		-175,067.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61,082.81			411,022.76		3,699,204.86		26,871,310.4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61,082.81						-931,466.53		21,829,6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761,082.81						-931,466.53		21,829,61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955.29		3,055,064.17		3,291,01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91,019.46		3,291,01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5,955.29		-235,95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955.29		-235,955.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61,082.81			235,955.29		2,123,597.64		25,120,635.74

法定代表人：赵艳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娟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唐山燕农华盛生态肥料厂和自然人赵艳芝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取得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唐山燕农华盛生态肥料厂出资人民币 640.00 万元，占比为 80.00%；赵艳芝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占比为 20.00%。此次出资已经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冀天佳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山燕农华盛生态肥料厂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64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赵艳芝。此次转让后，股东赵艳芝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权。

2014 年 5 月 22 日，赵艳芝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的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赵艳芝以货币方式认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3 月 14 日，赵艳芝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人民币 98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石猛，将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石好成。

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石好成、石猛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前缴足，石猛认缴 980.00 万元，以货币认缴 42.66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732.42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04.92 万元；石好成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 22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河北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冀金谷会验变字[2016]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赵艳芝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0.00%；股东石猛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937.34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66 万元，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9.00%；股东石好成以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1.00%。

2. 股份改制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在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原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

按照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2,761,082.81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13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20,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61,08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前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6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2,761,082.81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前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4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22,761,082.81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68.2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将河北诚成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2,761,082.81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13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20,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61,08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股东石猛为 9,800,000.00 元，计 9,800,000.00 股，占股本总数 49.00%；股东赵艳芝为 8,000,000.00 元，计 8,000,000.00 股，占股本总数 40.00%。股东石好成为 2,200,000.00 元，计 2,200,000.00 股，占股本总数 11.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68570179X0；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艳芝；

公司住所：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从事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拌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的股份有限公司，属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拌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有机肥、菌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

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

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00%（含 50.0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00%（含 20.00%）但尚未达到 50.0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且占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职工借款、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

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	5.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	10.00-25.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90 个月	土地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具体政策：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的合同，按合同要求发出对应数量和品种的货物并出具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

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23,598.37		23,598.37	
固定资产	20,625,950.61		20,625,950.61	
应付账款	1,170,084.97	-1,170,084.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0,084.97	1,170,084.97	
其他应付款	16,845,009.31		16,845,009.31	
管理费用	3,067,744.60		3,067,744.60	
营业外收入	2,008,125.00		2,008,12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287.77		3,609,287.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378.14		1,809,378.14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增值税	销售货物	0%、10%、11%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说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免征增值税，2001年8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化肥生产销售和进口企业恢复征收增值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86号）。

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2015年9月1日前所生产销售的化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2015年9月1日后，所生产销售的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经检验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439.60	12,613.49
银行存款	515,546.42	664,331.53
合计	548,986.02	676,945.02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0	
合计	4.00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					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0					4.00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4.00		
合计	4.00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77,489.00	78.86	18,642,721.98	100.00
1-2 年	2,755,536.00	21.14		
合计	13,033,025.00	100.00	18,642,721.98	100.00

2. 账龄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唐山新兴国珍农资有限公司	6,956,425.00	53.38	尚未到结算期
唐山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	14.96	尚未到结算期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1,544,436.00	11.85	尚未到结算期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1,116,126.00	8.56	尚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吉林市博达钾肥有限公司	1,086,200.00	8.33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653,187.00	97.08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98.37
合计		23,598.37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98.37	100.00			23,59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598.37	100.00			23,598.3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17,912.02		16,317,912.02	11,359,730.88		11,359,730.88
库存商品	716,719.20		716,719.20	1,798,559.82		1,798,559.82
合计	17,034,631.22		17,034,631.22	13,158,290.70		13,158,290.70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2,571.51	1,018,997.75
合计	382,571.51	1,018,997.75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8,817,497.21	20,625,950.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817,497.21	20,625,950.61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62,126.00	1,898,138.82	10,238,648.32	34,175.22	28,533,08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95.72	15,687.00	142,182.72
购置			126,495.72	15,687.00	142,18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362,126.00	1,898,138.82	10,365,144.04	49,862.22	28,675,271.0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57,867.75	1,233,080.28	3,090,051.54	26,138.18	7,907,13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8,106.30	207,900.81	913,458.14	11,170.87	1,950,636.12
本期计提	818,106.30	207,900.81	913,458.14	11,170.87	1,950,63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75,974.05	1,440,981.09	4,003,509.68	37,309.05	9,857,773.8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86,151.95	457,157.73	6,361,634.36	12,553.17	18,817,49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04,258.25	665,058.54	7,148,596.78	8,037.04	20,625,950.61

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固定资产原值为 8,972,126.00 元，净值为 7,552,151.9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抵押原值为 8,972,126.00 元，净值为 7,552,151.95 元。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1,168.00	2,131,1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31,168.00	2,131,168.0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685.06	95,68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91.84	52,191.84
本期计提	52,191.84	52,19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7,876.90	147,876.9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3,291.10	1,983,29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5,482.94	2,035,482.94

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无形资产原值为 2,131,168.00 元，抵押无形资产净值为 1,983,291.10 元。

注释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8年1月29日，诚成肥业公司与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唐山乐亭联社农信循借字[2018]第38702018337092号)，借款额度：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不得长于12个月。抵押人诚成肥业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唐山乐亭联社农信高抵字[2018]第38702018472681号)，约定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1,000,000.00元，以账面房产(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600689-01、02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600690-01、02、03、04、05、06号)和土地使用权(唐乐亭国用(2016)第0364号)设定抵押，抵押物原值分别为8,972,126.00和2,131,168.00元。

(2)中国建设银行网银信贷融资平台给予诚成肥业公司1,000,000.00元信用快贷额度，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9月14日，诚成肥业公司通过建行网银信贷融资平台分别取得贷款20,000.00元和980,000.00元(贷款号：13001062753600000003237853)。

注释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1,780.31	1,170,084.97
合计	2,081,780.31	1,170,084.97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073,255.31	1,029,787.92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0,297.05
应付运输费	8,525.00	
合计	2,081,780.31	1,170,084.9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河北景化化工有限公司	329,200.00	应付未付
乐亭县誉华商贸有限公司	120,043.00	应付未付
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81,600.00	应付未付
合计	530,843.00	

注释1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77,445.00	11,890,535.00
合计	1,577,445.00	11,890,535.00

注释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0,941.00	3,963,116.83	4,357,814.83	206,24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433.91	275,433.91	
合计	600,941.00	4,238,550.74	4,633,248.74	206,243.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941.00	3,790,074.00	4,184,772.00	206,243.00
职工福利费		58,944.11	58,944.11	
社会保险费		103,130.72	103,130.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1,040.30	71,040.3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4,073.35	24,073.35	
生育保险费		8,017.07	8,017.07	
住房公积金		10,968.00	10,968.00	
合计	600,941.00	3,963,116.83	4,357,814.83	206,243.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7,670.04	267,670.04	
失业保险费		7,763.87	7,763.87	
合计		275,433.91	275,433.91	

注释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193.43	526,550.77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22,779.48	28,230.58
环境保护税	5,034.57	
合计	43,007.48	554,781.35

注释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20,219.84	16,845,009.31
合计	10,020,219.84	16,845,009.31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020,219.84	16,820,219.84
非关联方款项		24,789.47
合计	10,020,219.84	16,845,009.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好成	8,235,219.84	关联方借款
赵艳芝	1,785,000.00	关联方借款
合计	10,020,219.84	

注释1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石猛	9,800,000.00						9,800,000.00
赵艳芝	8,000,000.00						8,000,000.00
石好成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释1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1,082.81			2,761,082.81
合计	2,761,082.81			2,761,082.81

注释1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5,955.29	175,067.47		411,022.76
合计	235,955.29	175,067.47		411,022.76

盈余公积说明：本公司期末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3,59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3,597.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67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067.47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9,204.86	

注释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4,236,863.79	48,776,276.52	66,691,449.13	59,881,084.03
有机复混肥	41,459,666.60	35,043,673.64	62,367,425.50	55,816,072.51
复混肥	12,777,197.19	13,732,602.88	4,324,023.63	4,065,011.52
合计	54,236,863.79	48,776,276.52	66,691,449.13	59,881,084.03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郑金刚	4,300,380.00	7.93
黑山西洋特肥有限责任公司	4,124,355.20	7.60
姜桂红	3,769,490.00	6.95
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	2,510,850.91	4.63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4,504.55	3.86
合计	16,799,580.66	30.97

注释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2,779.50	35,8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57	6,268.23
教育费附加	1,570.70	18,804.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7.13	12,536.47
环境保护税	20,138.28	
合计	46,059.18	73,420.46

注释2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9,500.00	579,300.00
运输费	62,903.59	4,121.00
广告费	1,560.00	1,870.00
差旅费	151,883.50	166,102.75
折旧摊销费	35,625.48	5,797.68
车辆费用	22,506.89	70,646.70
展销会服装费		5,000.00
合计	893,979.46	832,838.13

注释2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5,065.74	1,725,769.04
业务招待费	14,197.00	43,848.00
办公费及保险费	156,630.58	266,986.60
差旅费	28,386.00	63,361.44
折旧费	183,445.37	341,707.64
汽车费用	147,994.50	202,259.82
摊销费	52,191.84	52,191.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1,886.79	306,772.09
技术服务费	308,726.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6,867.80	64,848.13
合计	2,945,392.12	3,067,744.60

注释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6,429.06	449,689.79
减：利息收入	6,530.42	5,636.8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4,882.00	6,561.61
其他		
合计	744,780.64	450,614.56

注释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25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注释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2,002,000.00	1,500,000.00
其他	5,750.00	6,125.00	5,750.00
合计	1,505,750.00	2,008,125.00	1,505,75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亭县相各庄乡财政所上市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奖励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金融贷款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2,002,000.00	

注释2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5,451.18	1,102,85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85,451.18	1,102,85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6,125.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4,031.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419.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85,451.18

注释2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50,086.85	30,782.31
补贴收入	1,500,000.00	2,002,000.00
利息收入	6,530.42	5,636.84
保险理赔款		1,570,868.62
合计	1,656,617.27	3,609,287.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69,015.76	607,000.00
销售费用	238,853.98	247,740.45
管理费用	1,024,689.17	948,076.08
银行手续费	4,882.00	6,561.61
合计	2,037,440.91	1,809,378.1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借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	6,800,000.00	5,490,000.00
合计	6,800,000.00	5,490,000.00

注释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0,674.69	3,291,019.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0,636.12	1,917,607.62
无形资产摊销	52,191.84	52,19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6,429.06	449,68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340.52	320,5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3,291.35	-7,882,09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6,229.76	8,464,999.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347.22	6,613,922.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8,986.02	676,945.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945.02	1,363,321.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59.00	-686,376.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8,986.02	676,945.02
其中：库存现金	33,439.60	12,61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5,546.42	664,331.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986.02	676,945.02

注释2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552,151.95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83,291.10	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9,535,443.0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赵艳芝	40.00	40.00	40.00	40.00
石猛	49.00	49.00	49.00	49.00
石好成	11.00	11.00	11.00	1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翠英	董事
马文才	董事
马文有	董事
王莹	监事会主席
马焕章	职工监事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2016年5月1日，本公司与石好成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面积为11.026亩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面积1,809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2014年1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016年5月1日，本公司与石好成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前马村，使用面积1,935.23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前述仓库记载于石好成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09569-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2014年1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与石猛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猛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使用面积10,121.93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该等房屋记载于甲方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400046-01、02、03、04、05、06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500842-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猛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2009年2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赵艳芝	6,800,000.00	2017.09.01	2018.08.31	
合计	6,8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5,200.00	414,245.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石好成	8,235,219.84	8,235,219.84
	赵艳芝	1,785,000.00	8,585,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名称	借款本金	抵押物评估金额	抵押物账面原值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唐乐亭国用(2016)第0364号	200.00	450.82	213.12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600689-01、02号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60690-01、02、03、04、05、06号	800.00	1,460.16	897.21
合计			1,000.00	1,910.98	1,110.33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43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29,312.5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03	0.03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